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余额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审议批准。

二、独立意见

1、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3、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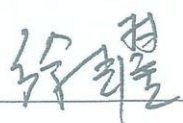
黄春龙：



严若森：



徐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